

輔仁大學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99.0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14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1.19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0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外語教育與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外語教學品質，設立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整體規劃外語教學資源與數位學習之發展，特設「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教育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外語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副教務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國際教育長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策，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任，另置組員、技士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或依本校人員聘任規定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全校外語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外語教學教室與自主學習空間之管理，強化多媒體化外語教學多元發展。
 - 二、 支援外語與全校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所需之技術與設備，提供數位教材製作環境，推動校內數位學習之發展。
 - 三、 促進教師數位教學與教育科技應用之能力，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四、 豐富學生外語學習與數位自學資源。
 - 五、 充實外語視聽教學資料之典藏與流通。
- 第五條 本中心負責管理之語言教室，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學期排課使用班級之學生，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語言實習費。語言教室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